**學習扶助績優人員獎勵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金門縣112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一）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本縣擔任推動學習扶助、教學用心且成效卓越之教師，以及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進步，持續努力之學生。

（二）肯定與鼓勵本縣學習扶助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三）強化本縣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四、實施對象及相關期程**

（一）本縣所屬各國中小教師及學生，國中5所、國小19所。

（二）徵選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

（三）申請方式：學校填具申請表核章及相關附件，免備文逕送國教輔導團。

（四）公告得獎：預計113年4月。

**五、組別**

（二）學生組

1、受輔學生111學年暑假至112學年寒假（111年7月至113年2月），共7期，參加學習扶助至少參加4期，並於112年12月份成長測驗單科進步20分（含）以上，或各科合計進步30分（含）以上。

2、**請各班導師**填寫附件二申請表及其受輔學習紀錄（學習單等），每人以A4二頁以內為限。

3、獎勵名額：**擇優50名，每名獎品500元商品卡（禮券），每校不限人數。**

（三）審查：由評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依決議辦理。

（四）獎勵發放方式：

學生組：由教育處轉致獲獎學生就讀學校，請學校於校內公開場合頒發。

六、提報時間：**請於113年1月18日(四)前交至輔導室學照組。**

※各班提報學生需符合(一)-(二)條件並提供受輔學習紀錄。

(一) 參加學習扶助至少參加4期。

(二)112年12月份成長測驗單科進步20分(含)以上，或各科合計進步30分(含)以上。

(三) 受輔學習紀錄（學習單等），每人以A4二頁以內為限。

**金門縣112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人員獎勵計畫 學生組申請表**

班級：( ) 填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班級 | 姓名 | 未通過(含手動個案) 科目 | 近2年受輔期別 | 111年5月篩選測驗分數 | 111年12月份成長測驗分數 | 112年5月篩選測驗分數 | 112年12月份成長測驗分數 | 檢附學生受輔學習紀錄(每人次2頁以內) |
| 111學年 | 112學年 | 111學年暑假 | 111學年第1學期 | 111學年寒假 | 111學年第2學期 | 112學年暑假 | 112學年第1學期 | 112學年寒假 |
| 範例 | 501 | 王小明 | 英語數學 | 數學 |  | ✓英數 |  | ✓英數 |  | ✓數 | ✓數 | 英60數48 | 英72數60 | 數60 | 數80 | 如附件1 |
|  | 301 | 李花 | 國語 | 數學 |  | ✓國 |  | ✓國 | ✓數 | ✓數 | ✓數 | 國68 | 國84 | 數28 | 數52 | 如附件2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